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金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经公司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金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完成监事会补选监事后，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 监事会主席：黄庆花女士
- 监事：李金玲女士
- 职工代表监事：李兰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